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陕西旭隆能源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149 号银河华庭 D 座 2810 室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樊小军		
项目名称	陕西旭隆能源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				
项目简介	<p>陕西旭隆能源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用人单位”）成立于 2011 月 12 月 22 日，法定代表人刘彩霞，经营范围包括贵重金属矿石、有色金属矿石、黑色金属矿石、稀有金属矿石的销售和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钻井、固井、测井、射孔、压裂、修井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油田助剂、化工产品的销售（危险、易制毒、监控化学品除外）；机械设备租赁。陕西旭隆能源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具有 1 处分支机构。</p> <p>用人单位现有生产人员 13 人，生产岗位均实行常白班工作班制，工作时间及周工作天数不固定，随施工情况变化。</p>				
项目组人员	邢象、陈立浩				
现场调查人员	邢象、陈立浩	调查时间	2024. 6. 2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樊小军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邢象、陈立浩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4. 6. 30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樊小军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p>用人单位重点检测职业病危害因素有： 噪声</p> <p>检测结果： 噪声测量结果与分析：本次测量结果显示，压裂车驾驶员接触噪声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强度不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压裂车驾驶室、混砂车处噪声强度大于 85dB(A)。</p>				
评价结论与建议	<p>评价结论 噪声：此次测量结果显示，压裂车驾驶员接触噪声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强度不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压裂车驾驶室、混砂车处噪声强度大于 85dB(A)。</p> <p>建议 针对本次现场调查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1) 为作业人员佩发符合防护要求的防噪耳塞，并通过减少作业人员接触噪声的时间等措</p>				

	<p>施，减少噪声危害。</p> <p>(2) 建议加强职业病防护用品的佩戴情况监督管理，定期巡视工人防护用品现场佩戴情况，定期对工人进行防护用品培训。</p> <p>(3) 定期组织职业卫生相关培训，培训人员应包括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培训的内容应包括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操作规程、所在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及其防护设施、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劳动者所享有的职业卫生权利等内容。培训应做好记录工作，档案资料应有专人负责保管。</p> <p>(4) 加强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严禁职业禁忌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的职业禁忌症患者应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完善劳动者职业健康档案。</p> <p>(5) 按照《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的要求，在产生或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等处补充设置相应的警示标识和告知卡，产生噪声的工作场所设置“噪声有害”、“戴护听器”等警示标识。</p> <p>(6) 建议用人单位定期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公示。</p> <p>(7) 按照《关于启用新版“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的通知》（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司，2019年8月16日）规定，及时、如实向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并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p>
<p>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p>	<p>/</p>